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宁麒建（2024）06

项目名称：麒麟科创园科技城南片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配合考古服务监理

使用单位：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江苏东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宁麒建（2024）06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东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长江后街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园区开发建设需求，园区拟对绕越高速以东、沿山路以西、轿子山以北、规划南湾营街以南区域进行麒麟科技创新园科技城南片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经现场查看，其中面积约 543700 平方米区域无法直接进行考古地勘工作，故拟招标考古配合服务单位配合考古队进行考古区域评估工作，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配合考古单位进行考古作业面翻挖等工作，具体配合量以考古实施单位的要求为准。考古配合服务监理单位对此服务项目进行监理工作。详见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的 77% 计取。（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宁麒建（2024）06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期限：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9日。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 (1) 本项目监理费用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的投标折扣，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 (2) 根据最终竣工结算审定总额确定最终监理服务总价。（最终监理服务酬金总价计算方式：经审计后各项服务结算价×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

规定的费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times$ 77%【中标折扣（按投标时的折扣为准）】

（3）在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或承包人提出开工申请经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日期 7 天内支付采购预算的 3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实际监理报酬的 7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根据最终竣工结算审定总额确定最终监理服务酬金总价，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酬金总价的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拒付款的，应当加付逾期利息。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照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表二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1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039%的费率计算改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500 16.5
1000 30.1

内插法计算

$$16.5 + \frac{30.1 - 16.5}{1000 - 500} \times (642 - 500)$$

$$= 16.5 + 3.8624 = 20.3624 (\text{万元})$$

